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159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26 日及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擔任停車場管理員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未提供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出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文件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（三）○君於 106 年 8 月 1 日到職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起年資滿 4 年，訴願人依法應給予 14 日特別休假，惟訴願人未給予○君特別休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5952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5、26 及 4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1594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9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6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